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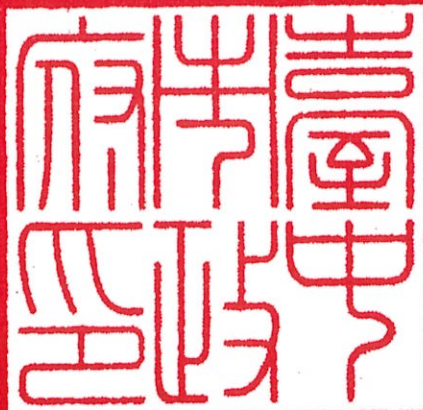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37421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TRAN QUOC CONG(護照號碼：E0218****，下稱T君)違反就業服務法(下稱本法)規定之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T君因違反本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前揭應受送達人已離境，旨揭行政處分書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